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全面修订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全面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全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对照表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p>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安徽迎驾贡酒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安徽迎驾贡酒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2011年9月30日，公司在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安徽迎驾贡酒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安徽迎驾贡酒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2011年9月30日，公司在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目前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0756807242A。</p>
第十一条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白酒生产、销售；产品包装；饲料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纸及塑料产品印刷加工、制造、销售（分公司经营）；金属、塑料容器加工、制造、销售（分公司经营）。（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项目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白酒及其他酒研发、生产与销售；粮食等原辅料收购；饲料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包装装潢、装订及其他印刷相关服务、纸制品制造与销售（分公司经营）；瓶罐、瓶盖、特种容器、药品包装材料、模具制造与销售（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项目为准）。
第四十三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p>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九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一百〇五条	<p>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第一百二十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p>

<p>四条</p>	<p>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工程师一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工程师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

二、全面梳理和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日发布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修订草案）。

本次修改的章程及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